

立典契人北山鄉本房叔滋茂有承祖父應分園壹坵受栽伍百枝坐落土名頂園東至  
森携園西至溝南至墓北至溝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錢費用托中引就與南山鄉房侄  
森舉處典出時用清錢壹拾柒仟文錢即日全中見收訖園即付錢主前去管耕不敢阻  
当限至陸年終備足契面錢取贖原字抽出不得刁難保此園果係是承父物業與他人  
無干亦無交加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典主出首抵当不干錢主之事錢糧現耕貼納  
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典契乙紙付執為存照

知見人 妻 劉氏

光緒貳拾伍年 四月 日 立典契人 滋茂

作中人 堂

弟 滋前

代書 自筆

